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胜先生和尚书媛女士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2年7月13日,王玉胜先生累计减持所持有益盛药业股份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减持后,王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尚书媛女士累计减持所持有益盛药业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减持后,尚书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6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王玉胜、尚书媛历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王玉胜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14日	5,000,000	2.27	13.78
	集合竞价	2012年7月13日	10,000	0.01	15.99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3日	800,000	0.36	14.14
合 计	--	--	5,810,000	2.64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尚书媛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20日	1,000,000	0.46	13.91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3日	1,200,000	0.55	13.54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6日	800,000	0.36	13.93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9日	800,000	0.36	14.40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1日	800,000	0.36	13.70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3日	800,000	0.36	14.14
合 计	--	--	5,400,000	2.45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胜	16,725,420	7.59%	10,915,420	4.95%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书媛	16,268,850	7.38%	10,868,850	4.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玉胜、尚书媛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王玉胜、尚书媛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胜先生和尚书媛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益盛药业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胜
住所或通讯地址:吉林省集安市团结街民康委十九组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益盛药业	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玉胜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益盛药业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玉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吉林省集安市团结街民康委十九组

5、通讯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7、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王玉胜先生与益盛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王玉胜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继续转让所持益盛药业股份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8日,益盛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5号文件批准,益盛药业股票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6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2012年3月27日,益盛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110,31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2年4月17日完成了权益分派事宜。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为16,72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王玉胜先生累计减持所持有益盛药业股份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减持后,王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012年7月13日,王玉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使其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王玉胜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14日	5,000,000	2.27	13.78
	集合竞价	2012年7月13日	10,000	0.01	15.99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3日	800,000	0.36	14.14
合 计	--	--	5,810,000	2.64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胜	16,725,420	7.59%	10,915,420	4.95%

二、王玉胜先生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王玉胜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胜
2012年7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玉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725,420　持股比例:7.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810,000　变动比例: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胜
签署日期:2012年7月16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JILIN JIAN Y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益盛药业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书媛
住所或通讯地址: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道外委四组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益盛药业	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书媛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益盛药业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尚书媛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道外委四组

5、通讯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7、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尚书媛女士与益盛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尚书媛女士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转让所持益盛药业股份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8日,益盛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5号文件批准,益盛药业股票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13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2012年3月27日,益盛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110,31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2年4月17日完成了权益分派事宜。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为16,26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书媛女士累计减持所持有益盛药业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减持后,尚书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6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012年7月13日,尚书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使其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尚书媛	大宗交易	2012年6月20日	1,000,000	0.46	13.91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3日	1,200,000	0.55	13.54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6日	800,000	0.36	13.93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9日	800,000	0.36	14.40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1日	800,000	0.36	13.70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3日	800,000	0.36	14.14
合 计	--	--	5,400,000	2.45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书媛	16,268,850	7.38%	10,868,850	4.93%

二、尚书媛女士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尚书媛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书媛
2012年7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尚书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268,850　持股比例:7.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400,000　变动比例: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书媛
签署日期: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董事唐晓峰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按照2011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5508万元(「出售资产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2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数码公司")34%的股权按照2011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基业公司"),转让总额共计5508万元。

● 本次出售资产按照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定价进行转让,资产出售产生收益2000万元左右,将对转让实施完毕当期即2012年三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已经公司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按照2011年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5508万元。天地基业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伟业数码公司股权,天地基业公司将持有该公司64%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本部召开,董事唐晓峰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娟代为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上述出售资产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二路8号综合楼A22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孙贞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东结构:戴林出资475万元,持股95%;桑梅出资25元,持股5%。

营业执照号:120193000008908

主营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控器材销售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总资产为2620.64.23万元、净资产为2185.62万元、净利润为561.73万元。

该公司现为伟业数码公司股东之一,持有伟业数码公司30%股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林现为伟业数码公司总经理。天地基业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成立时间:2004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住　　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二路8号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安防监控器材制造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

股本结构:本公司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34%;

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

历史沿革:伟业数码公司是由自然人马磐、王健、戴林和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磐	75.00	25
2	王健	72.00	24
3	戴林	75.00	25
4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8.00	26
合 计		300.00	100.00

2006年5月,马磐、王健、戴林和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地伟业数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天地基业公司、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2	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07年1月,伟业数码公司申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8年2月,伟业数码公司申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10年9月17日,伟业数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将持有伟业数码科技公司6%的股份(即人民币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00
2	天津天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天津英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4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伟业数码公司为公司非合并报表单位。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天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2月31日伟业数码公司总资产27811.88万元、净资产10256.05万元、负债总额17555.83万元、应收账款3083.74万元、预计负债0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8785.05万元、净利润1960.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972.24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伟业数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200万元,截止2011年末,无或有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地基业公司股东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者,鉴于标的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管理层为公司原有骨干员工,收购方以及标的公司多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当中一直是重和同、守信誉,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声誉,其管理团队多次获得国家和地方的表彰,主观履约意识强,履约能力较有保障,可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伟业数码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分别从企业发展预期以及类比等不同方面分别给出了企业价值的评估意见。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为16,2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为21,639.25万元,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5,439.25万元,差异率为33.57%。

市场法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着眼于企业当前规模价值,对于企业预期发展价值难以体现,而且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易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虽然市场法在选取市场参照企业时尽量在企业的性质和规模等属性要求与被评估企业相似可比,但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非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市场潜力及盈利模式上均与对比公司有一定差别,由对比公司修正得出的被评估企业价值可能会与其实际价值存在一定的偏差。

天地伟业数码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电子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业务,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已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处于业内前沿,使公司在将来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其盈利能力将逐渐体现,收益法评估价值中包括了企业营销渠道、研发能力、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等方面的价值体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正是参考安防监控领域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天地伟业数码公司的发展潜力,对企业的预期收益价值进行测算,收益法结果对企业价值反映的更为充分、全面。经分析比较,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结论。

天地伟业数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公司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所持伟业数码公司34%股权转让给天地基业公司,转让价格为5508万元。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天地基业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伟业数码公司34%股权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伟业数码公司34%股权按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乙方,转让总额共计5508万元。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付款期限: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伟业数码公司股权转让款的51%,即人民币2809.08万元。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伟业数码公司34%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12年11月30日前,且上述事项执行完毕后,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2698.92万元。

5、其他事项:甲乙双方约定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往来按实际发生数额清偿。

6、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股权对价款的0.5%的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支付,除累计缴付应付股权对价款的1.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向乙方转让股份,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相应股权对价款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转让,除累计缴付应付股权对价款的1.5%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对伟业数码公司的担保和委托理财,应收伟业数码公司967.4万元往来款,将于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同时予以同期解决。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安防监控行业竞争加剧、新一轮整合在所难免和伟业数码公司自身规模、融资能力有限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经历4~5年快速增长后,近三年来伟业数码公司盈利水平呈现连续下滑的趋势,近年净利润率水平较大幅度下降,2012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368万元。该公司的长远价值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出现不确定性。鉴于此,经与伟业数码公司管理层及天地基业公司多次磋商,拟将公司持有的数码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扭亏、转型、增盈」的经营方针,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调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可为上市公司贡献约2000万元净利润,另一方面还可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伟业数码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事项一并解决,为上市公司增加900余万元的现金流入,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对核心业务光通信产业的投资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收益2000万元左右,将对转让实施完毕当期即2012年三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伟业数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2-03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7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7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相应的修订,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0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须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因现金分红所得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